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 -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LZZC2025-G1-220046-GXRT) 招标文件预公示

各有关供应商：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受柳城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LZZC2025-G1-220046-GXRT）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对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予以预公示。各有关供应商、专业人员等若认为本项目上述要求存在唯一性或排他性等问题，请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12:00 时前以书面形式(意见函须加盖公章)向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反映，以便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善招标文件。如供应商需提交意见函，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提交意见函原件。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专业人员个人请提交意见签名，并附身份证、职称等复印件。

对各有关供应商、专业人员等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静兰小区北侧荣泰设计公司大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覃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51208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0
一、总 则	30
二、招标文件	3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四、开 标	36
五、资格审查	37
六、评 标	38
七、中标和合同	39
八、验收	44
九、其他事项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6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9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9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2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20046-GXRT

项目名称: 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预算总金额(元): 77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数量: 3

预算金额(元): 77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元): 775000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 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

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09: 2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09: 2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 ¥5000 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可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开户名称: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柳州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23681505536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因采购人项目资料存档需要,投标文件解密后,供应商需现场递交或邮寄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8.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8.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5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 U 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的送达方式不接受邮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柳州市柳城县湾塘路四巷 18 号

项目联系人:邱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7611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静兰小区北侧荣泰设计公司大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覃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512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单位使用需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5) 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详见本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7)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参考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8) 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在投标文件中。

(9)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工业类

5.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核心产品:“货物需求一览表”序号第1项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为深入贯彻国家《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落实《广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广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等国家地方“大健康大卫生”相关政策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县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扎实推进新形势下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医共体县域DR影像诊断中心,实现远程会诊、远程教学、远程质控等,最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医疗机构下沉,实现区域内DR诊断水平同质化、均质化发展,逐步提升区域内DR诊断水平,真正解决老百姓看病难题,落实分级诊疗政策。

一、总体要求:建立医共体县域DR影像诊断中心

1.1 解决医疗资源不均衡问题: 区域内市级、县级医院、卫生院之间的 DR 诊断资源存在较大差异, 基层医疗机构往往面临 DR 放射设备不足、专业医生短缺、诊断经验有限等困境, 导致患者难以在当地获得准确、及时的 DR 诊断服务。建立 DR 远程实时诊断中心, 旨在打破地域限制, 将优质的 DR 诊断资源延伸至基层, 实现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 让更多患者受益。

1.2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通过远程实时诊断、会诊、培训等功能, 基层医生能够在专家的指导下开展 DR 检查和诊断工作, 学习先进的诊断技术和经验, 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从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整体服务能力, 更好地满足当地患者的就医需求。

1.3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 促进患者合理分流, 使轻症患者能够在基层医疗机构得到妥善诊治, 重症患者能够及时得到上级医院的精准诊断和有效治疗, 实现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分级诊疗模式, 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 缓解大医院的就医压力。

1.4 支持远程会诊: 基层医生在为患者进行 DR 检查时, 可通过远程系统将实时的 DR 影像、患者基本信息等同步传输至诊断中心, 由专家实时查看并进行会诊。对检查过程进行指导, 共同分析诊断结果, 为患者制定最佳的治疗方案, 有效避免误诊、漏诊, 提高诊断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1.5 支持操作指导与培训: 为基层放射医生提供在线操作指导和培训, 包括 DR 设备的参数调节、切面扫查技巧、图像优化等方面的指导。专家还可以通过远程系统开展线上教学课程、病例讨论等活动, 分享 DR 诊断的经验和最新进展, 帮助基层医生提升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 培养更多的放射专业人才, 促进基层 DR 诊断技术的规范化和同质化发展。

1.6 支持质量控制: 对基层医疗机构的 DR 检查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 制定统一的 DR 检查规范和质量标准, 通过远程系统对基层上传的 DR 图像、报告等进行审核和反馈, 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确保 DR 检查的质量和安全性, 推动基层 DR 诊断工作的标准化建设。

1.7 支持数据存储与管理: 具备 DR 影像、患者信息、诊断报告等数据的云端存储功能, 方便医生随时查阅和对比患者的历史检查资料, 为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提供更全面的依据。

1.8 支持网络通信技术: 利用高速稳定的网络, 如 5G、专用网络等, 确保超声影像和数据的实时、高速传输, 减少图像卡顿和延迟, 保证远程会诊和指导的流畅性和时效性。

1.9 支持影像传输与处理技术: 采用先进的图像编码、压缩和解码技术, 在保证图像质量的前提下, 降低数据传输量, 提高传输效率。同时, 具备图像增强、滤波等处理功能, 优化 DR 影像的显示效果, 使专家能够更清晰地观察图像细节。

1.10 网络信息安全: 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 能够为用户数据和隐私安全提供安全保障。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金额合价(元)
1	全数字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设备用途及主要技术规格 1.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超声检查。 1.2 投标产品须是生产制造商最新版本及最新出产机型, 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 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1.3 系统技术: 1.3.1 彩色监视器: 高分辨率 LED 液晶显示器≥ 21 英寸, 自由臂设计, 可以上下左右俯仰调整, 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1.3.2 操作控制台可以上下左右调整, 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15 英寸。 1.3.3 全新超声平台: 全数字化处理通道≥ 50000。 1.3.4 数字聚焦技术。 1.3.5 原始数据处理平台, 可对存贮数据进行优化调节。 1.3.6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实现自适应实时图像优化处理。 1.3.7 具备智能图像单键优化技术, 可根据不同的组织, 不同体型的病人, 不同状态的血流等单键控制仪器的调节来满足临床的需要。 1.3.8 具备自动调整多普勒角度功能。 1.3.9 系统动态范围$\geq 240\text{DB}$。 1.3.10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geq 70\text{dB}$, 步长 1dB。 1.3.11 可激活探头接口: ≥ 3 个。 1.3.12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 可同时旋转和升降, 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 上下移动$\geq 30\text{cm}$。 1.3.13 可配智能化工作流功能, 可自由设置检查步骤, 建立标准化检查流程。 1.3.14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3.15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3.16 彩色能量图单元。 1.3.17 彩色方向性能量图单元。 1.3.18 M 型模式。	430000

		1.3.19 具备解剖 M 型功能。 1.3.20 实时三同步功能。 1.3.21 具备梯形成像功能, 单侧扩展最大可达 20 度。 1.3.22 二维及彩色同步分屏对比显示功能。 1.3.23 双幅成像。 1.3.24 穿刺针引导功能, 可显示穿刺针进针深度。 1.3.25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及中文输入功能。 1.3.26 键盘具备产科专用测量键, 能一键选择任意产科常用参数测量。 1.3.27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 workflow 协议, 支持定制化模板, 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 自动标记体位图, 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1.3.28 语音备注: 连接外接话筒, 点击触摸屏上的功能图标, 在图像上添加一段语音备注, 与图像一起存储, 支持调看图像时回放。 ★1.3.29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 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 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 支持腹部及心脏各 ≥ 5 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通过模拟解剖结构, 提供清晰的超声图像, 支持医生准确诊断疾病。 2、探头规格: 2.1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2.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2.3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 3.0~5.0MHz。 2.4 线阵探头频率 5.0~12.0MHz。 2.5 腔内凸阵探头频率 4.0~9.0MHz;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geq 180^\circ$。 2.6 探头接口支持热插拔。 2.7 灰阶模式成像。 2.8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2.9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 1100 幅。 2.10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2.11 STC 分段调节 ≥ 8 段。 2.12 最大成像深度 30cm。 2.13 扇形扫描角度: $10^\circ \sim 140^\circ$ 选择, 可连续调节。 2.1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2.15 具中文输入功能及报告系统, 可生成完整的图文报告。	
--	--	--	--

		2.1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CWD, P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2.17 具有中/英文等多语言操作系统。 2.18 频谱多普勒: 2.18.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 连续多普勒 CWD。 2.18.2 最大测量速度: CWD: 血流速度 16.0m/s。 2.18.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7\text{mm/s}$ (非噪音信号)。 2.18.4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 2.18.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cm~2.0cm。 2.18.6 具备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 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可选择单个或多个心动周期。 2.19 彩色多普勒: 2.19.1 多声束彩色多普勒成像, 具有彩色速度图, 能量图, 方向能量图。 2.19.2 彩色显示帧频: 相控阵探头, 满视野, 18cm 深时, 彩色显示帧频≥ 9 帧/秒, 凸阵探头, 满视野, 18cm 深时, 彩色显示帧频≥ 6 帧/秒。 2.19.3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 感兴趣的显示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可调。 2.19.4 具备二维及彩色同步分屏对比显示功能。 3、测量/分析和报告 3.1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3.2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可精确到 0.01cm)。 3.3 产科测量, 具有丰富的产科应用软件 (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 体重评估, 生长曲线显示, 胎儿超声心动图计测, 双胎测量等); 3.4 心血管系统测量与分析 (具备多种测量公式及心功能分析方法等); 3.5 外周血管测量分析 (具备各系统血管血流分析功能)。 3.6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 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 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4、超声造影 4.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双造影计时器、时间强度曲线分析, 具备混合对比模式 (B 型图像与造影剂图像叠加显示)。 4.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	---	--

		★4.3 具备混合模式,方便超声医生检查使用。 4.4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4.5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支持超声自由选择定量分析。 4.6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4.7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压力提示,指导医生操作。 ★4.8 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等探头。 4.9 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可同屏感兴趣区的硬度值。 4.10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5、盆底功能 5.1 2D 盆底成像模式下,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 5.2 3D 盆底成像模式下,自动识别肛提肌裂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和自动测量包括肛提肌裂孔面积、肛提肌裂孔前后径、肛提肌裂孔左右径、左侧肛提肌裂孔。 5.3 盆底半自动测量,通过快速选取特征点操作,即可快速获取相关数据结果进行盆底结构分析。 6、存储、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6.1 全数字化硬盘,硬盘容量为$\geq 500\text{GB}$。 6.2 USB 图像存储,支持 DVD 存储接口。 ★6.3 自带录屏录像功能 DVR,录制时长≥ 1 小时。 6.4 支持向后存储,≥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7、连通性和数据管理 7.1 生理信号:心电、心电触发。 7.2 输出:S-视频,HDMI。 7.3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DCM、 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7.4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50 分钟。 7.5 内置 USB 接口≥ 6。 7.6 USB 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可输出 PDF 格式报告及图像数据。 ★7.7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	--	---	--

		端, 实现一键图像分享。 7.8 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7.9 具有超声远程会诊系统(提供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7.10 支持生理信号: ECG。 8、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8.1 应在采购人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8.2 在采购人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 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3 设备应配套医联体/医共体远程系统: 8.3.1 支持在宽带直连、无线路由器接入、4G 网络、5G 网络下, 支持超声动态图像远程传输, 可实现超声影像的高保真、低延时传输, 确保远程会诊时专家端能够获取清晰、准确的图像细节, 如在远程超声会诊中, 能清晰看到心脏瓣膜的运动、血流情况等, 与现场检查图像几乎无异保证图像无损传输, 保证图像的质量。 8.3.2 支持建立离线交流群组, 支持两人或多人离线交流, 以及离线超声图像上传和下载。 8.3.3 适用多种终端, 包括台式计算机, 笔记本电脑, 平板电脑, 智能手机等。 8.3.4 提供不同使用者针对单一病例的诊断讨论及评论功能。 8.3.5 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查询功能(上传者、病人姓名、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标签等)。 8.3.6 支持桌面直播功能。工作站和用户端都能进行桌面直播, 接收端可以看到发起端的桌面直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播放的 ppt, 打开的 word 文档, 以及播放的视频等。 8.3.7 支持文件分享功能, 图像和视频文件可以直接从 app 分享到微信群或朋友圈, 并可在微信中, 通过转发链接直接查看 DR 图像。 8.3.8 远程系统可拓展兼容超声图像和数据传输共享功能。 8.3.9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 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账号登录功能, 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 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 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	
--	--	--	--

2	医用 数字 X 射线 摄影 系统 (DR)	1 台	一、设备用途 1. 设备用途: 整机双立柱型机架式结构加无线平板探测器系统, 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卧位、水平侧位、担架位、轮椅位等 X 线影像学检查, 实 X 线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 DICOM 网络传输、打印、存贮管理及激光打印胶片、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在保证图像质量的前提下, 提高工作效率。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无线平板探测器 1.1 基本要求: 无线可移动应用, 满足离床摄影需求。 1.2 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 CsI 平板探测器。 1.3 视野范围: $\geq 17 \times 17$ 英寸。 1.4 像素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1.5 像素尺寸: $\leq 139 \mu m$。 1.6 输出灰阶: ≥ 16 位。 1.7 空间分辨率: $\geq 3.71 p/mm$。 1.8 探测器具有自动除湿功能。 ★1.19 兼容性要求: 无线平板探测器与 X 射线球管为同一品牌。 2. 图像处理系统 2.1 最低配置要求: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处理器, 内存 $\geq 8GB$, 硬盘: 1000GB。 2.2 患者信息管理: 手工登记, 急诊登记, WORKLIST 自动查询, 患者的姓名输入和显示。 2.3 图像信息采集管理: 静态影像采集、图像自动调窗、图像自动裁剪、图像自动发送、图像上左右标记符号。 2.4 图像处理: 图像校正, 图像翻转。 2.5 图像拼接: 支持选配全身图像拼接功能。 2.6 图像观察: 查看静态图像, 窗宽窗位调整, 图像翻转, 图像旋转, 图像缩放, 图像还原。 2.7 病历报告: 病人信息自动加载、专家模板。 2.8 胶片打印: 支持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同时支持 1:1 物体真实比例打印。 2.9 DICOM 传输: 可发送图像到任何遵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服务器。	310000
---	--------------------------------------	-----	--	--------

		2.10 器官程序摄影 (APR): 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 自动设置和显示所用高压曝光参数。 2.11 支持双板切换: 具有双板切换功能, 在配备双板时, 医生可根据摄片需求自由选择平板。 2.12 束光器外周区域屏蔽: 检查过程中束光器外的无效区域可通过软件屏蔽其显示。 2.13 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 检查后的图像上有曝光参数的记录。 2.14 智能高效率自动增强 EAE 系统。 3. 高压发生器 3.1 标称输出功率: $\geq 55\text{KW}$。 ★3.2 摄影管电流范围: $\geq 10\sim 800\text{mA}$。 3.3 摄影管电压范围: $\geq 40\text{kV}\sim 150\text{kV}$。 3.4 电流时间积: $\geq 0.1\text{mAs}\sim 1000\text{mAs}$。 3.5 最大逆变频率: $\geq 500\text{kHz}$。 3.6 自动器官程序摄影 (APR)。 3.7 电源条件: 380VAC 三相。 3.8 网络集成: 发生器参数状态可与采集图像集成显示。 3.9 故障自诊断功能。 4.X 线球管 4.1 双焦点: $\geq 0.6\text{mm}/1.2\text{mm}$。 4.2 标称管电压: 150kV。 ★4.3 阳极热容量: $\geq 350\text{KHU}$, 管组件热容量: $\geq 1350\text{KHU}$。 4.4 靶材: 钨黑色涂层铼-钨靶。 4.5 靶角: 12°。 5. 限束器 5.1 输入电源: 24VDC/AC。 5.2 定位灯: LED, 5W。 5.3 有缩窗位置反馈。 5.4 固有滤过: 2mmAL@75kV。 6. 固定摄影床 ★6.1 落地式一体化固定床机架, 球管侧轨与固定床为一体式, 拒绝分体式。 6.2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65\text{mm}$; 手动。	
--	--	---	--

		★6.3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pm 550\text{mm}$; 手动。 6.4 立柱自身旋转范围: $-180^\circ \sim 180^\circ$; 手动。 ★6.5 立柱沿床身纵向移动范围$\geq 1950\text{mm}$; 手动。 6.6 X 射线管组件绕横臂轴向运动旋转范围: $-180^\circ \sim 180^\circ$; 手动。 ★6.7 X 射线管组件沿立柱升降运动范围: 移动范围: $\geq 1350\text{mm}$; 手电一体。 6.8 床下片盒横向运动范围: $\geq 550\text{mm}$, 偏差应不大于$\pm 5\%$; 手动。 6.9 摄影床床板上表面距离地面高度: $\leq 650\text{mm}$。 6.10 床板尺寸: $\geq 2300 \times 800\text{mm}$。 6.11 滤线栅可手动拔插。 6.12 探测器支持在片盒内自动充电, 无需手动拔插磁吸头。 7. 近台液晶触摸屏 7.1 尺寸: ≥ 9 英寸。 7.2 患者详细信息显示模块: 具备。 7.3 实时摆位引导图模块: 具备。 7.4 曝光参数调节模块: 具备。 7.5 患者体型选择模块: 具备。 7.6 故障信息显示模块: 具备。 7.7 操作便利性要求, 其中患者信息显示模块、摆位引导图模块、曝光参数调节模式、体型选择模块及故障信息显示模块集成于同一界面下, 拒绝多菜单模式。 8. 胸片架系统 8.1 探测器升降: $\geq 1500\text{mm}$。 8.2 探测器上下运动手电一体功能: 有。 8.3 承装数字平板探测器尺寸: 17×17 inch。 8.4 探测器支持在片盒内自动充电, 无需手动拔插磁吸头。 8.5 胸片架控制面板区具有急停开关、跟踪、手动、电动上升及电动下降功能模块, 方便临床应用。 9. 其他 9.1 无线遥控器, 支持格式控制设备运动摆位。 9.2 双向语音对讲系统。 10. 高级临床功能 10.1 体检模式: 快速登记, 自动添加胸片体位、批量导入 Excel 表格	
--	--	--	--

			中的患者信息。 10.2 骨抑制成像功能 ★10.3 设备集成远程会诊平台系统, 可以开展远程会诊工作, 方便外出检查诊断使用, 要求该平台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会诊系统注册证, 并与 DR 设备同一品牌 (提供系统注册证证明) 三、配置清单 1. 高压发生器 1 台。 2. X 射线管组件 1 套。 3. 限束器 1 个。 4. 无线平板探测器 1 块。 5. 防散射滤线栅 2 块。 6. X 射线管支撑装置 1 套。 7. 立式摄影架 1 套。 8. 固定式浮动患者台 1 台。 9. 图像采集和诊断工作站主机 1 台。 10. 图像采集工作站和诊断显示器 1 台。 11. 图像采集工作站和诊断软件 1 套。 12. 远程会诊和维护服务包 1 套。 13. 尘肺硒肺检查软件 1 套。 14. 辐射剂量监测功能软件 1 套。 15. 无线遥控器 1 套。	
3	心电监护仪	1 台	1. 一体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2. ≥12 寸电容式触摸屏, 具有手势操作, 音量和屏幕亮度可通过上下滑动屏幕快速调节。 3. 智能背光自动调节, 在各种光线环境下都能观察清晰。 4. 监测参数: 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体温, 可选配呼气末二氧化碳。 ★5. 具备 3 导、5 导、6 导心电导联切换功能, 可升级 12 导心电。 ★6.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 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7. 无创血压具有手动、周期、快速、序列测量方式。 8. 可监测灌注指数 PI, 测量范围 0.05-20%, 能有效反应末梢循环的功能状态。	35000

		★9. 呼吸率及呼吸波形可通过脉搏波监测, 适用更多人群, 无须耗材, 降低成本。 10.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11. 具备血液动力学、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功能。 12. 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 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 ★13. 具有配件收纳箱, 便于配件的收纳管理, 提供更大空间。 14. 整机无风扇, 低功耗, 标配锂电池, 工作时间可达 4 小时以上。 15. 强大的网络扩展功能, 他床观察可支持 15 台以上床边机。 16. 具有有线、无线、5G 等联网功能, 与中央监护系统站或医院信息系统联网。 ★17. 具有物联网信息传输功能, 方便医院查看设备的健康状态及定位, 提高设备的管理效率。	
--	--	---	--

★三、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提交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交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三) 提交货物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验收标准、规范:

1.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采购单位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 在本项目验收时, 中标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当项目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 并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 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 予以验收, 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 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 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 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4. 验收标准

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偏离表”, 逐条验收。

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逐条验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 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壹年(含壹年), 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 从其规定。

2.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质保期满后, 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 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人员。

4. 备品备件要求: 国内应设有备品备件仓库。

5. 其他:

5.1 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装产品; 负责送货上门,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 质保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 终身维修, 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 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2 调试及运行: 1) 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 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2) 设备到达采购人后,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星期内, 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 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3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 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4 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 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5.5 以上款项中, 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 从其规定。

5.6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 采购单位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 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 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7 如所投设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 投标人中标后(即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所投全部项号货物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除外)。

(六)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确定风险系数, 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设备及施工、服务等进行总承包报价, 如因以上原因导致项目成本费用增加的, 由投标人承担。

(七)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且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合格设备款项, 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发票。

2. 如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 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 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 其他要求

1. 为了防止虚假应标, 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若有异议, 招标方有权要求拟中标投标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 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 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 以虚假应标论处。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20046-GXRT)

			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制冷量≤14000W)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20046-GXRT)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1、转包: 不允许转包。 2、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_____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开标前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不含双休节假日), 上午 9 点 0 0 分至 11 点 30 分, 下午 15 点 30 分至下午 17 点 30 分, 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探。现场考察事宜联系人: __, 联系电话: ____, 现场考察地点: ____。(考察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是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4、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 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应紧随本表附后) 5、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投标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2.1、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以免耽误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

		理账户上的时间,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3 个<u>工作日转账</u>)。 2.2、投标保证金采用原件为纸质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提交至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项目开标室(大屏幕显示开标室)。提交的凭证无效, 或者含有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的情形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备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规定, 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 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 400-903-9583。 2.3、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相关投标无效。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注意事项见招标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
20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 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 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投标人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	用 查 询 渠 道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 查 询 截 止 时 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 询 记 录 和 证 据 留 存 方 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 用 信 息 使 用 规 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若超出, 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5_项, 若超出, 作无效投标处理。
30.1	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 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电子合同,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通讯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静兰小区北侧荣泰设计公司大楼二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 柳城县财政局 0772-7616836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_) 为计费额, 按 货物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 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 1.5%; 工程 1.0%; ②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 0.8%; 工程 0.7%; ③采购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 0.45%; 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 0.25%; 工程 0.35%;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当采购文件中有相关要求且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 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 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 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并电子留痕, 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线上确认, 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 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

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8.3.7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②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审计机构联系电话）、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项目（设备）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与发票）作为参考依据，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真实、成本合理，报价方有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39 分)	技术指标响应 程度分 (满分 18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确定各投标人分值。 1.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

		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的基础上，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 1. 一项里有多个参数，优于其中一个参数即可得分。 2. 参数条款中有$\geq XX$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响应的参数仅等于 XX 的为无偏离，$>XX$ 正偏离（优于）。 3. 参数条款中有$\leq XX$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响应的参数仅等于 XX 的为无偏离，$<XX$ 为正偏离（优于）。 4. 技术证明文件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权力机构出具的文件，或者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厂家对外公开的产品技术参数材料（应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截图文件，采用此类形式证明材料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链接）。
	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21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项目进度计划、供货配送方案、日常保养内容、维护措施及技术、有良好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安装调试方案或施工安装组织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采购项目的基本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提交技术实施方案，导致无法对其技术实施能力进行评审的。 二档（7 分）：供应商的技术实施方案基本能够契合采购要求，在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与深度上有所欠缺，内容相对简单，缺乏对项目实施细节的深入考量，难以全面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三档（14 分）：供应商的技术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内容具体且详实。方案涵盖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还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能深入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展现出一定的前瞻性与风险预判能力。

			四档(21分): 供应商的技术实施方案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 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数量充足, 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能, 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力保障。项目进度计划制定得完善、合理且切实可行, 充分考虑了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 确保项目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供货配送方案设计科学、高效, 能够确保设备及时、准确地送达项目现场, 满足项目进度需求。日常保养内容细致入微, 维护措施及技术规范严谨, 能够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降低设备故障率。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 涵盖了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到验收交付的全过程, 确保项目质量达到或超过预期标准。应急措施及防控预案制定周全、可行, 能够快速响应并有效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最大程度减少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影响。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科学有效, 具有可操作性, 能够确保设备安装调试过程顺利进行, 验收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技术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 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 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3	商务分(满分 31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说明、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是否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培训技术人员方案、定期回访、检查、保养安排、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0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 无法满足采购项目的基本要求; 或者供应商未提交售后服务方案, 导致无法对其技术实施能力进行评审的。 二档(6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略, 缺乏对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分析, 方案整体合理性不足; 方案未能充分展现投标人在售后服务方面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 难以满足项目的基本售后需求。 三档(12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内容相对完整、详细, 具备一定的操作性和指导性;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理范围内, 且相对较短, 有助于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质

			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时间承诺较为合理,能够保障设备故障得到及时处理。整体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四档(19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详细,涵盖设备维护、故障处理、客户反馈等各个环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质保期内维保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维保人员近三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记录的承诺函等;合同履行期限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体现投标人高效的项目执行能力;质保期时长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交货时间提前,为采购人提供更长的质量保障期;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时间承诺短,能够迅速响应并解决设备故障,减少设备停机时间;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保障措施,确保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时,能够及时提供替代设备,保障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如设立专门服务热线,确保沟通顺畅;提供质保期外的配件优惠供应方案,降低采购人的后期维护成本等;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极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投标人承诺在后续服务过程中,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管理,并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确保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履约能力分 (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系列)、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系列)的,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上述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状态“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暂停或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同类项目范围:医疗设备销售),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6 分。

		政策分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 100 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4、交货时间:_____。
-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 2、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1、货到后,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

方,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其他: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5、验收后如发现存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含投标文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甲方永久保留无偿追溯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售后服务:

2.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货物保修期: _____。

2.3、响应时间要求: _____。

2.4、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5、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_____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声明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机构两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 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三、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由贵司组织的_____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_____(招标编号: LZZC2025-G1-220046-GXRT; 采购人: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司保证以下事项:

1、除非采购人或国家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要求, 我司保证不出现下述(1)-(7)项规定的违约行为, 否则我方将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总额 2%的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质量)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签订合同期限内,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七个工作日内, 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第 1 条承诺事项的, 愿凭采购人开出的违约通知, 在通知发出的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承付金额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支付违约金; 如我方违反上述第 2 条承诺事项的, 愿凭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在通知发出的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向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支付, 并由收款单位向采购项目监管部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管理部门递交该违反诚信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证明材料 所在位置 (如有)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套(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按照我方承诺的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货物质 保期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提交货物时间: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他: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4、货物单项合价若超过分项预算金额合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								
...								
...								
报价合计								
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但应在制作本表时一并报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项”内容)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使用周期/寿命	优惠条件	
专用耗材								
.....								
常用易损 件及配件								
选配件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说明》见后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说明》

-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获取及制作标书工本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人工、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如因以上原因导致项目成本费用增加的,由投标人承担。
- 2、专用耗材、常用易损件及配件等“其他参考费用”应在制作报价文件时一并报出,且该项报价不列入“报价合计”,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项”内容。
- 3、货物单项合价若超过分项预算金额合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 (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 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